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2019】第 13 号

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场范围内国有土地约 0.2955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 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 二、 拟征土地位置（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
- 三、 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18〕80号）文件规定，此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该地块位于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范围，区片价标准为农用地 55.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农用地 55.5 万元/公顷。

四、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使用国有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使用土地的分场、有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使用国有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定。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

2019年8月26日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告知事项	使用土地告知书
受送达人	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
送达人	肖洋
送达地点	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办公室
送达日期	2019.8.26

使用国有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为了辽东湾新区 2019 年度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场部分国有土地。经辽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委托勘测定界，并与双井子分场农户共同清点地上附着物，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万元

权属		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						
地类	农用地						未利 用地	合计
	耕地	农村	有林地	沟渠	坑塘			
	水田	道路						
面积	0.1216	0.1105		0.0634				0.2955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合计	产权人签字	备注
无					无

三、青苗情况

名称	面积	合计	承包权人签字	备注
无				无

说明：没有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

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2019】第 14 号

国营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场范围内国有土地约 2.9253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 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 二、 拟征土地位置（国营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
- 三、 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18〕80号）文件规定，此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该地块位于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范围，区片价标准为农用地 55.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农用地 55.5 万元/公顷。

四、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使用国有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使用土地的分场、有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使用国有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定。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

2019 年 8 月 26 日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告知事项	使用土地告知书
受送达人	国营菜兴农场平安河分场
送达人	肖洋
送达地点	菜兴农场平安河分场办公室
送达日期	2019.8.26

使用国有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为了辽东湾新区 2019 年度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场部分国有土地。经辽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委托勘测定界，并与平安河分场农户共同清点地上附着物，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万元

权属		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						
地类	农用地						未利 用地	合计
	耕地	农村 道路	有林地	沟渠	坑塘 水面			
	水田							
面积	2.1372			0.6452			0.1429	2.9253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合计	产权人签字	备注
无					无

三、青苗情况

名称	面积	合计	承包人签字	备注
无				无

说明：没有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

